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張特生 著
定價 每本150元
不當得利【債法總論 第四冊】初版
黃茂榮 最新著
定價 每本400元
1000元者贈55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您要的，都在這裡！
即時通
獻、論著、學者見解
新興議題
仲裁
工程
整合
源及講座
考試資源
司法考試
升等
合、
邏勢
子庫
次到手！
用申請
756688
ata.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第 157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 法界菁英齊集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賴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 慰勉同仁
司法院研議司法機關共享數位化訴訟資料
2.3 蘇永欽／為什麼正氣不能凜然，獨立不能昂然
—從當前的司法困境反思法官的社會責任
3 劉長宜／臺中地院調解業務概況與展望
—以司法事務官承辦調解業務之效能為中心(下)
4 司法院舉辦生命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

提升裁判一致性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 法界菁英齊集

賴院長期勉與會者集思廣義作出妥適結論 以降低裁判歧異 提升整體辦案績效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及裁判品質，於11月16至18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臺高院楊鼎章院長主持，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賀勉，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高檢署顏大和檢察長、各法院參與研討之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及法界代表均應邀觀禮。

賴院長首先感謝全體同仁戮力付出，推動各項司法業務；並指出近來部分社會矚目案件，因各審級判決結果大相逕庭，引發輿論批評及人民疑慮。法官雖本於專業素養認定事實，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惟相同事實卻有不同判決，必定使社會大眾懷疑判決不公，損及司法信譽；況且案件屢經上訴及發回更審，亦是耗費司法資源。因此，透過司法菁英集思廣益，充分研討，做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結論，作為法官審判參考，必能大幅降低裁判歧異，提升整體辦案績效。

賴院長另強調，少數同仁之偏差行為，往往抹煞全體司法人的努力，因此所有同仁應潔身自愛，共同維護司法風紀。司法院亦將繼續改善司法審判及同仁工作環境，並儘速修訂各種不合時宜之法規及制度。

主持人楊鼎章院長指出，少數案件在法官依憲法賦與之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作成判決後，卻受到社會質疑與批判，係因其判決與法律真義所蘊含之社會公義及人民期待尚有落差；而法令函釋或實務見解，每因時間經過或環境變遷亦需加以更新或補充，新法律施行後同樣可能面臨適用上之疑義，這些問題透過法界共同討論、反覆辯證，必能得出最佳方案，提供法官參考，增加裁判之可預測性與一致性。

顏大和檢察長致詞特別感謝臺高院及所屬各法院長期對檢方業務之支持、協助及邀請檢察官與會討論，並冀望經由廣泛研討，讓院檢雙方之法律見解更趨一致，降低雙方歧異。

刑事類法律研討由臺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主持，最高法院花滿堂庭長、何賴傑教授及李聖傑副教授指導，共計41則；民事（執）類法律研討由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主持，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及林誠二、許士宦、張登科教授指導，計有民事類68則、民執類34則，所有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如民事類：有關借款債權約定按遲延期間之經過而衍生之違約金債權，多數意見認為其請求權時效為15年；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逾3個月始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該3個月期間應解為訓示期間，法院仍應予准許；聲請人於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延長，惟法院行審理程序中，該通常保護令存續期間業已屆滿，多數意見認為法院審理結果如認有延長保護必要時，仍應裁定予以延長。刑事類：裁判前依卷內前案紀錄等資料已足資發覺為累犯，惟裁判時因疏漏致未於判決論列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嗣裁判確定後，始經發覺為累犯，多數意見認為仍得依刑法第48條規定更定其刑；刑法第349條第2項故買贓物罪之成立，以行為人具有故意為其成立要件，該項所謂之「故意」不僅直接故意，間接故意亦包括在內；正犯之犯行有新舊法比較，幫助犯應單獨另行比較，適用有利於幫助犯之法律；100年11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多數意見認為此修正係屬法律變更，修法前之犯罪行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適用新舊法。

臺高院將儘速彙整研討資料，張貼於該院院內網站供同仁及時參考。

賴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 慰勉同仁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1月21日率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一行訪視最高行政法院，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賴院長首先觀賞一樓藝文走廊員工攝影及手工藝術作品展，並走訪各辦公室，旋即與庭長、法官進行茶敘及意見交流。茶敘開始蔡進田院長先感謝司法院長官的關懷，並說明最高行政法院一年來清理積案的成效，期盼未來法官能有合理分案量，以提高裁判品質。與會法官接著分別簡述近日出國考察心得，並提出法官人力應審慎評估、終審法官負荷不宜過重、調辦事法官補實的權益應予保障、終審法官宜建立提出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的制度，以落實終審法官考核等諸多建言。

賴院長就各項建言逐一回應，並表示致力於疏減案源、營造合理的審判環境、有效運用司法資源是司法院將持續努力的目標，也歡迎同仁隨時提出興革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就觀審制度、裁判品質之提升等議題交換意見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1月23日至司法院進行年度巡察及業務座談，座談會由司法院賴院長與趙昌平召集委員共同主持。

賴院長首先感謝監察委員對司法業務的指導及督促，使司法院能持續由制度面及實務面進行革新，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效，但仍有改善空間，期望監察院繼續給予關心與指教；趙召集委員則對賴院長提出的「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理念，以及近來司法裁判品質的提升、司法風紀的改善等予以肯定，並表示本於監督之職責，仍會對各項司法議題持續關注。

接著由林秘書長簡報司法院年度業務，林秘書長以全國各法院各類案件收結案件統計數據說明近年來司法院致力減少積案、加速案件審理時程的成效，並特別說明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後適用情形、加強性侵害案件審理被害人及婦幼、少年、弱勢的權益保障措施、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督導等社會關注事項之辦理情形，林秘書長也對司法院推動中的各項司法改革執行進度及未來重要推動計畫作報告。

之後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就司法院目前正積極研擬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進行專題報告，說明目前人民觀審制度規劃的架構及制度設計。

巡察委員林鉅錕、李復甸、周陽山、沈美真、洪德旋、余騰芳及高鳳仙分別對人民觀審制度、提高裁判品質與效率、妥速審判、法官知能、審判專業化、司法預算等議題作廣泛而深入的探討與建議。

賴院長最後感謝各監察委員所提出的各項寶貴意見，他表示，人民觀審制度違憲爭議雖未完全解除，但至少是踏出重要的第一步，未來司法院將繼續努力，提升裁判品質，追求更貼近民意的司法。

資源共享 提高效能

司法院研議司法機關共享數位化訴訟資料

【本刊訊】為提升法院審判效能，建立數位化訴訟資料共享機制，並為研訂中之人民觀審制度作準備，司法院11月22日舉辦「研商刑案偵查卷內現有數位化資料於起訴後，傳遞置於法院檔案交換平臺」會議，討論警調及檢察機關將卷證資料數位化並提供法院使用之可能性。

會議由林俊益廳長主持，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海巡署、憲兵司令部、警政署、移民署等機關與會，另邀請臺中地檢署陳幸敏主任檢察官及臺中市警察局進行專題報告及心得分享。

司法院於97年間建置「法院檔案交換平臺」，提供法院同仁交換資料，警調及檢察機關若也可將卷證資料數位化，透過上開平臺進行檔案交換，將可大幅提高審判效能。與會代表對此構想咸表認同，但仍有各機關電腦硬體設施規格不同，無法逕行傳輸；統一資料規格所需預算及人力問題；實務上筆錄製作完畢需經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簽認，無簽名之數位檔案是否有效恐生爭議；如何確保數位檔案免遭竄改或竊取等問題亟待克服。

會中決議，在現有設備、技術、人力及資訊安全維護尚無周詳的配套及防範措施前，不宜遽予採行，但隨著科技日益發展，司法機關共享數位化訴訟卷證資料是未來努力方向。